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该所”)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宜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该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 年 6 月	2008 年 7 月	2010 年 6 月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晓斌	2023 年 3 月	2017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202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红玉	2009 年 9 月	2010 年至今	2009 年 9 月	2025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5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郑晓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4-2025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5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3、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以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根据执行审计业务相关准则及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材料。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